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16號

上 訴 人

即原審被告 米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儀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審原告 快而好預防科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新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16號請求返還不  
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 
(下同)705萬6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153元，未據上  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  
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